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浙总工办发〔202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为持续推进我省职工疗休养事业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提升广大职工的生活品质，现就做好2022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工疗休养工作重要意义

职工的休息休养权益是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是党和政府赋予工会的社会职责。在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背景下，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体现，是工会组织围绕党政中心大局、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重要工作，是维

护职工休息休养权利、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文旅事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山区 26 县跨越发展的重要载体。各级工会要从维护职工群众基本权益、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不断提升广大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切实提升职工疗休养活动组织水平

各级工会要切实发挥组织优势，从提升广大职工生活品质，助力共同富裕的角度出发，积极扩大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不断提升活动的组织水平。要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备内容，要紧密结合推进非公企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等工作，推动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要结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积极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疗休养活动，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对工会组织的认同感。要突出一线技术工人（含农民工）群体，把资源向一线技术工人倾斜。要切实发挥县级以上总工会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示范作用，及时安排专项经费、制定工作计划，让更多来自基层的一线职工参与到疗休养活动中来。

三、持续深化职工疗休养事业协作发展

各级工会要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提高政策协同，在疫情防控许可的前提下，让疗休养资源要素在更大范围畅通流动。

提倡省内市、县（市、区）之间开展疗休养结对和职工互送活动，组织职工到山区 26 县开展疗休养活动，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允许按照规定，组织职工到邻省、对口帮扶（援助、协作）地区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鼓励支持各地工会、特别是山区 26 县的工会组织赴邻省开展疗休养资源推介，吸引省外职工到我省开展疗休养活动，进一步打响浙江疗休养工作品牌。

四、扎实推进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

各级工会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我省关于职工疗休养工作的系列文件要求，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要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活动须由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有序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要切实按照本地、本单位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要严肃职工疗休养纪律，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形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认真落实“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加大对各级职工疗休养基地日常监管力度，持续深化对现有各级各类职工疗休养基地的服务和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活动。

省总工会将加大对全省职工疗休养政策规范实施和省级疗休养基地日常管理的督查力度，对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案例予以通报。各级工会要进一步重视职工疗休养组

织实施工作，及时向省总工会反馈疗休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联系人：省总工会保障部杨惠荣，0571-85119961。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